2022年安徽省大学生生物标本制作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安徽省大学生生物标本制作大赛

英语名称：Anhui College Student Biological Specimen Making Competition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滁州学院

协办单位：安徽省动物学会

安徽省植物学会

技术支持：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委员：

郑朝贵    滁州学院院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

李进华    合肥师范学院教授、博导

副主任委员：

张尔桂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陈桂林    滁州学院副院长

周立志    安徽省动物学会理事长

邵剑文    安徽省植物学会理事长

各高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院）长

委 员：

朱永国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蔡  华    滁州学院教务处处长

诸立新    滁州学院科技处处长

陈明林    安徽省植物学会学会秘书长

于  敏    安徽省动物学会学会秘书长

**（二）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进华   合肥师范学院教授、博导

委      员：

由省内高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大赛各比赛环节评审事宜。

秘    书：

朱  勇   合肥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

**（三）仲裁委员会**

     主任委员：

音  坤   滁州学院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委    员：

许  建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教授级高工

高新景   高等教育出版社副编审

**（四）秘书处**

大赛秘书处常设在合肥师范学院，负责大赛评审工作，大赛的具体组织工作由承办单位滁州学院负责。

常任秘书长**：**

李进华     合肥师范学院教授、博导

秘书长：

蔡   华     滁州学院教务处处长

诸立新     滁州学院科技处处长

副秘书长：

朱双杰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

叶   高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赵   来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秘    书：

朱   勇     合肥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

张微微     滁州学院副教授、博士

殷培峰     滁州学院高级实验师、博士

**三、竞赛目的与意义**

大赛旨在激发生物学类相关专业大学生热爱自然、保护环境、探究生命的专业兴趣，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动手能力和合作精神，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

大赛分植物标本制作组、动物标本制作组、创新创意组三组进行。

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的材料来源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猎杀、捕捉、采集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涉及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作品须提交由主管部门或参赛学校的合法来源证明（模板见附件3）；

2、参赛作品应是选手亲自动手独立完成制作的原创性作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价值，注重学术诚信。他人或公司不得代为制作；

3、作品命名恰当，能反映作品的属性和特点，其中植物标本组和动物标本组的作品命名应遵从生物标本的命名规则，注重以生物学名（拉丁名）命名；

4、参赛作品不包括玻片标本等显微标本，不接收大型动植物标本，同一组作品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0件，选择代表性作品参赛展示；

5、每个团队参与学生不超过5人、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如有超过按排名顺序确定。

**（二）竞赛方案**

1、每个参赛学校提交作品数：在学校初赛的基础上，各校提交不超过8个团队的作品，其中创新创意组不超过3个团队的作品。承办大赛的高校可增加推荐2个团队的作品。

2、参加大赛作品需提交完整的作品实物、作品报名表、作品说明书、答辩PPT（汇报3-5分钟）和反映作品制作过程的视频文件（2分钟，mp4格式，不超过200M），其中视频文件作为评判作品原创性和真实性时备查。

**五、竞赛方式**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由各学校组织，包括学科知识考查和作品制作两个环节。

**决赛：**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由滁州学院承办，分别进行标本展示和汇报答辩两个环节。

**六、竞赛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比赛阶段** | **比赛内容** | **比赛地点** | **负责机构** |
| 2022年10月31日  之前 | 校内作品  初赛 | 各参赛高校遴选作品 | 各参赛  高校 | 各参赛高校 |
| 2022年11月11-13日（11月11日下午1点开始报到布展） | 决赛 | 作品展示和汇报答辩 | 滁州学院 | 大赛组委会 |
| 注：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安排，具体另行通知 | | | | |

1、初赛：由各校组织，须于10月31日之前结束。

2、决赛

（1）组织分工：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包括发布大赛规程、实施过程监督、公布大赛结果等；承办单位（滁州学院）负责大赛会务，包括起草大赛通知、组织参赛报名、安排大赛场地、后勤与安全保障、疫情防控方案制定与落实、活动宣传报道等；常设秘书处负责大赛评审，包括专家选聘、奖项评审和大赛总结等。

（2）选手参赛：大赛分为作品展示和答辩两个环节，由各组评审组长召集。**全程实行匿名评审，每件作品只标注作品名称，不得标注或表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和单位**。

作品展示环节，同一组的作品集中展示。评审专家按照A（优）、B（良）、C（中）、D（一般）、E（差）五个等级各自独立现场评价，参赛选手须在作品旁接受咨询和答疑。**每组排名前30%的作品进入答辩评审环节，排名在31%-60%的作品获三等奖。**

作品答辩环节采用PPT方式，要求按照：①作品立意、②制作过程、③采用的技术与方法、④主要创新点等四个部分进行线下答辩，时间3-5分钟，专家实名、独立打分。**总分排名前10%的作品为一等奖，排名前11-30%为二等奖**。

（3）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议程：①各组组长汇报初评结果，本组其它专家补充；②投票表决结果；③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名单；④推荐确定优秀组织奖；⑤确定下届大赛承办单位。

（4）大赛闭幕式。由承办单位负责人主持，议程：①承办单位领导致辞；②评审委员会主任宣布大赛结果；③大赛下届承办单位代表致辞；④颁奖。

**七、竞赛作品**

大赛作品分为植物标本制作、动物标本制作、创新创意制作三种类型，其中植物标本制作、动物标本制作类型作品制作过程应回归标本制作本身，体现制作的专业技能；创新创意制作类型作品制作过程应注重标本制作的专业技能，创新性与艺术性并重。

**八、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本次竞赛为团体赛，全省在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组队参赛。作品须为近两年内制作的作品（2021年1月1日起始），曾经的获奖作品不得再次参赛，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各参赛高校在开展校内选拔的基础上，按限额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决赛。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作品数不得超过3件。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得超过3名，每件作品署名学生数不得超过5名，如有超过按排名顺序确定。

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不得作为参赛指导教师。

（二）报名要求

请各参赛高校填写附件1、附件2相关表格，于2022年10月31日前发送至大赛秘书处。参赛队由所在学校统一向大赛组委会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作品的选手和指导老师应在报名表中按顺序填写，每支参赛队选手的专业和年级不限。所有参赛学校报名时需同时报送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的承诺书签字原件或者扫描件（承诺书模板见附件5）。

（三）赛前准备

大赛分为植物标本制作组、动物标本制作组、创新创意组三个组。各高校推荐参加决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限额且必须是近两年内完成的作品; 入围决赛作品报到时向大赛秘书处提交完整作品报名表、作品实物、答辩PPT和视频文件；在指定地点布置作品展示。所有专家/裁判和大赛组委会及秘书处成员需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5）。

（四）省赛决赛参赛人员

因疫情防控需要，各校领队教师1人，每件作品指导教师1人，每件作品学生1-2人。

（五）成绩公布

大赛结束后，竞赛成绩由组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备案并在安徽高教网公示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九、成绩评定标准**

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和评审，着重从选手对生物标本制作过程、技术运用的规范性与创新性和团队协作精神进行考察和评审。具体如下：

1、植物标本制作组、动物标本制作组

（1）规范性（20分）

（2）科学性（20分）

（3）美观性（20分）

（4）技术难度系数（30分）

      （5）PPT制作与答辩表现（10分）

2、创新创意组

（1）新颖性（20分）

（2）创新性（30分）

（3）科学性（20分）

（4）美观性（20分）

（5）PPT制作与答辩表现（10分）

**十、奖项设定**

1、大赛分为植物标本制作组、动物标本制作组、创新创意组三个组，分别进行评审。

2、大赛每个组根据参赛作品数的10%、20%、30%比例评选一、二、三等奖，颁发奖励证书。

3、对获得大赛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确定为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证书。

4、根据各高校提交的初赛工作总结和参与大赛的组织与获奖情况，按照参赛学校数的20%评选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

**十一、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秘书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开展相关竞赛和活动。

（一）比赛环境

赛项秘书处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赛项秘书处提供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赛项秘书处保障参赛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

（三）组队责任

各参赛学校负责为参加决赛的学生和教师集体购买保险，行前提醒师生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

各参赛学校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秘书处，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秘书处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

（五）处罚措施

参赛队伍有干扰比赛的行为，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

**十二、竞赛须知**

1、安徽省2022年大学生生物标本制作大赛决赛时间定于2022年11月11-13日，11日下午1点开始报到布展。

2、参加决赛的各支参赛队伍以所在高校为单位形成参赛团队，其成员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

3、领队为参赛团队的负责人，代表该参赛团队参加抽签、投诉、申诉以及从事与赛事相关活动。领队为比赛期间各队的直接联系人，负责将承办方通知的信息传达给团队成员。

4、领队应负责参赛团队的日常管理，确保在比赛期间团队人员的安全，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与大赛秘书处联系；

5、若因疫情影响导致竞赛时间或安排调整，组委会将另行通知。

**十三、申诉与仲裁**

1、申诉

（1）对于不符合竞赛规定的事宜，有失公平的评判，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参赛队可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签字认可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实事求是的充分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或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在评审结束后60分钟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

2、仲裁

秘书处严格按照赛事规程组织大赛，竞赛期间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或发生有关大赛的争议事项可申请仲裁。具体仲裁程序为：由争议方以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交报告，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复议、裁决，出据仲裁决议书，该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竞赛观摩**

竞赛设置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向媒体、企业、院校师生及家长等社会公众开放，不允许有大声喧哗等影响参赛选手竞赛的行为发生。观摩观众应当关闭手机或调成静音状态，避免手机对比赛的干扰。

**十五、竞赛宣传**

本次比赛的宣传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

**十六、竞赛联系方式**

合肥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朱勇（13721053932，42715545@qq.com）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张微微（13696756739）

殷培峰（13696753057）

邮箱：249541998@qq.com